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1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6時05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高錦祥先生 MH (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理誠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高譚根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羅錦洪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梁皓鈞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黃文傑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議員
楊小壁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徐是雄教授 SBS	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詞：

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告知各委員，她將會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為止。

議程一：選舉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主席

2. 區議會主席告知各委員，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與區議會主席的選舉程序相同，須由是次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能委任另一位委員代為投票。委員可於她宣布提名結束前，提交經三位委員簽署的提名書。獲提名的委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擔任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下稱社建委員會）主席一職。另外，每位委員只可提名或和議提名一名主席候選人，但不得提名或和議提名自己為候選人。

3.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社建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書，候選人為高錦祥先生 MH；提名人為林玉珍女士，和議人則為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歐立成先生。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

4. 區議會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委員會主席，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區議會主席宣布，高錦祥先生 MH 自動當選委員會主席。高錦祥先生 MH 同意接受委員會主席職位。

5. 高錦祥先生 MH (下稱主席) 多謝各社建委員的支持，並表示定當竭盡所能，與各位委員共同努力，以期為區內居民謀求更多福利，締造更美好的南區。

議程二：其他事項

成立 2006-07 年度撥款審核小組和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

6. 主席表示，上年度社建委員會屬下分別成立了「撥款審核小組」和「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主席建議本年度繼續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以盡快審批由地方團體提交擬於 2006 年 4 月至 6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及跟進推廣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方面的活動。

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有關建議。

8. 由於委員贊同上述建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信邀請各委員參加上述兩個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6 本年 1 月 18 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及增選委員參加 2006-07 年度撥款審核小組和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而上述兩個工作小組已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舉行首次會議。)

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三：下次開會日期

10.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建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2 月